**附件1**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**報名表**

報名編號： (由本校填寫）

報考類別：□ 高中部 □ 國中部 科別/體育專長： /

 □ 代理教師 □ 長期代課教師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住址 | □□□　　　　　縣市　　　 　鄉鎮市區　 　里 鄰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|
| 現職 |  | 男性兵役註記 | □役畢或免役□尚未服役 | 行動電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學歷 | 學　校　名　稱 | 科系組別 | 起迄年月 | 證書字號 | 審查核章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教師證 | 教師證書類科 | 登記檢定日期 | 證書字號 |
|  |  年 月 日 |  字第 號 |
|  |  年 月 日 | 字第 號 |
| 其他 | 有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且尚在有效期限。--- 有□ 無□ |
| 公教職經歷 | 服務機關學校 | 職 稱 | 任職起迄日期 | 備註 |
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收件 |  □1.報名表正本。 □2.簡要自傳。 □3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□4.甄選應試證 □5.代理報名委託書正本。 □6.切結同意書。 | □7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□8.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。□9.專長相關資料影本(高中長期代課體育專長須附)□10.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□11.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 |
| 報考人簽章切結 | 茲切結本人所填任經歷與事實相符，所附之證件亦無偽（變）造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或未符報名資格而錄取者，願無條件解聘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年　 月　 日 | 【發件】1.發還證件正本（影本留存）。2.發給甄選應試證。 | 報考人簽收 |
|  |

**附件2**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**簡要自傳**

甄選類科：□ 高中部 □ 國中部 科別/體育專長： /

 □ 代理教師 □ 長期代課教師

報名編號： （由本校填列） 姓名： （請親筆簽名）

|  |
| --- |
| 1. **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：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2. **您的教學理念：** |
|  |
|  |
| 3. **服務經歷（含任職學校、科別、導師、年級、行政工作等）：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4. **除了您任教科目外，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、專長與興趣？ 參賽得獎紀錄？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**5.參加甄試之原因？對於未來在丹鳳高中服務有何期待？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**附件3**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
**黏貼證件資料表**

 甄選類科：□ 高中部 □ 國中部 科別/體育專長： /

 □ 代理教師 □ 長期代課教師

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|  |
| --- |
| 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正面）黏貼處 |

|  |
| --- |
| 新式國民身分證（反面）黏貼處 |

**附件4**

|  |
| --- |
|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**應 試 證**甄選類科：□ 高中部 □ 國中部 科別/體育專長： /  □ 代理教師 □ 長期代課教師 |
| 甄 選 人 姓 名 |  甄　 選 紀 　錄 | 程序 | 主試者簽章 |
|   | 筆試 |  |
| 貼相片處（請於此處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張，並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)  |
| 試教與口試 |  |
| 編號 |  |

一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**二、日　　期：依簡章當次甄試日期**

三、試 場：依報名時指定場地報到

四、電　　話：29089627轉107.103

五、甄選時請攜帶本甄試證，超過報到時間唱名三次無回應者以棄權論。

六、口試與試教唱名三次後無回應者，不再接受補試。

七、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而需改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時間：筆試佔40%，試教與口試佔60%（試教10分鐘，口試10分鐘）。

 【試教教材不限版本，自選單元試教。**除了資訊科以外，試場為一般教室，不提供投影機、電腦及電視等設備。**】

**附件5**

代理報名委託書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（甄選類科： 部 科代理代課教師），特委託　　　　　　　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住 　址：

 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住 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 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附註：

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**附件6**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確未有教師法第19條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